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 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21 温江专项债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5.0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周五）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1 年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

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21年11月23日周二(T-3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 2021年11月25日周四(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文件。

(3) 2021年11月26日周五(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当日北京时间16:00(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办法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2021年11月29日周一(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

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2021年11月30日周二（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6:00点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16:00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21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

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4 亿元）。

(2) 《2021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可不连续。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最小单位精确到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

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1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

(2)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附件一《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周五(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付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

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817097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联系人：刘园

咨询电话：010-88170072

传真：010-8817097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曾成、屈义洋、曾超

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申购利率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5.0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 4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咨询电话：010-88170580。**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

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二），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次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一：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 本单位用于认购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次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投资本次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兑付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温江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收益实现期较长的特点，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项目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公司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能有效地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但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停车场建设工程，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工期延误、施工成本增加、工程质量达不到预定要求等情况，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按期竣工、交付和运营，进而对相关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以流动资产的增长为主。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导致资产流动性较差。

2、营运能力一般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4 和 0.0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3、0.08 和 0.08，均保持相对稳定但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营运能力一般。

3、负债规模逐年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9.55 亿元、223.34 亿元和 281.18 亿元，随着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增加，发行人的资产和债务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但目前其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处于合理范围内。未来温江区的基建工程将持续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根据有息负债偿还情况表，2021-2023 年需偿还 102.92 亿元、66.19 亿元和 49.06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偿债规模较为集中。

4、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在建、拟建项目体量较大，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代建类项目尚需投资金额约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未来拟建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站等经营性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近三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1.36%和 1.03%，总资产收

益率分别为 0.92%、0.80%和 0.62%，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但盈利能力无明显上升趋势，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41 亿元和 110.7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27%和 16.6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温江区政府下属单位及国企，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形势发生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按时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业务，主要包括停车、污水厂、安置房、道路建设等，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的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三）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发行人是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承担了温江区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是温江区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城市运营实体。在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其中，存在较大的融资压力。

（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业务，主要包括停车、污水厂、安置房、道路建设等。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0
4.55	10,000
4.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5%时，但低于 4.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50%，但低于 4.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50%时，该认购无效。

4. 除直接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